《玉环市强村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和意义

为规范强村公司财务管理，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会计法》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农政发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4年，我局依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农政发〔2023〕1号）等法律文件，立足我市实际，形成初稿后，于7月9日向11个乡镇（街道）及市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并采纳了他们的相关建议，整理各单位意见进行修订形成该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

（二）《会计法》

（三）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

（四）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

（五）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农政发〔2023〕1号） 四、主要内容

　　《玉环市强村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主要内容包括组建和终止、重大事项决策、资金资产和财务收支、监督管理、档案管理、附则等六章。

（一）组建和终止。主要明确公司设立、运转、解散等事务的规定。

　　（二）重大事项决策。明确公司重要管理事项和经济事务需要经过规定程序。

　　（三）资金资产和财务收支。明确了货币资金、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管理，实行联签审批制度、公务零招待制度、统一规范收款票据。

　　（四）监督管理。明确了董事会要向出资村集体报告有关事项，乡镇（街道）是本区域内强村公司监管责任主体。

　　（五）档案管理。明确了会计档案建设和管理，要设立档案专储柜，妥善保管各项会计资料。

　　（六）附则。规定了特殊超实施范围的要求，明确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及相关说明。